**关于推进航空内涵建设**

**加强相关科研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校直科研机构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航空内涵建设任务要求，各单位应抓住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机遇，紧贴“十强产业”需求，积极走出去，加强内引外联，努力争取合作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各单位积极申报各级各类创新平台，努力争取新立项建设省市级创新平台；积极加强与航空类企业地联系沟通，加大共建共享力度，每个航空类二级学院新增至少1个与航空类企业合作的创新平台。

2.每个航空类二级学院至少参加2个航空类学会、协会等学术组织，其他面向航空的二级学院至少参加1个航空类学会、协会等学术组织。

3.各二级学院要积极组织并帮助教师参与航空类学术报告、学术会议、学术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。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积极争取，按照学校航空内涵建设整体工作要求，科研处将于今年6月下旬进行检查落实情况。时间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根据航空类专业(方向)划分，航空类二级学院包括飞行学院、航空工程学院、机场学院、乘务学院。其他面向航空的二级学院包括人文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化工与安全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生物与环境工程。

未尽事宜请与科研处重点建设科联系。

地 址：办公北楼406房间

联 系 人：贾 菲

联系电话：3186320（87320）

电子邮箱：bzxyzdjs@163.com

 科研处

2019年4月17日